

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丁河镇简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后期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顿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丁河镇简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后期配套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顿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丁河镇简村乡村振兴产业园后期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丁河镇简村乡村振兴产业园后期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丁河镇简村村民委员会六组

3. 工程造价：119.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

4. 工程内容：新建净尺寸 11.2 米*6.2 米*6.5 米 15 公分厚聚乙烯板冷库三座（含室内外冷风机组）；续建 14.4 米*21.6 米 2 层车间；修建 16 米长排水管道，垒石坝 12 方；购置 10000 个周转筐，1.5T 电动叉车 1 台。木质托盘 300 个。具体工程量含清单内所有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60%,支付合同款的 40%,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资料整理齐全,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拨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转账至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指定帐户中,待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保证金即予退还。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长志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按照国家设计标准和施工图纸等资料进行施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工程验收,甲方组织监理人、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则由施工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安全,由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工程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及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4、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施工情况,施工期间或验收中发质量问题及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或不能及时纠正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即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15660181515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赤眉

镇古城街 1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乡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5600800001467

2025年10月15日